正机编发〔2022〕41号

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正宁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单位:

《正宁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十六届县委第四次编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正宁县商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庆阳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9〕34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办字〔2019〕10号）和《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正机编发〔2021〕3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正宁县商务局（以下简称县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商务领域有关制度、标准和发展规划、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会、涉外宣传和信息咨询服务工作。贯彻执行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措施和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县市场体系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酒类商品流通的行业指导；研究拟定我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五）负责汽车流通、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六）拟订全县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管理、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组织协调我县贯彻落实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七）负责全县涉外贸易相关事务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八）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指导、督查考核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并实施全县外商投资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上报及变更事项审批工作。

（九）承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项目的汇总筛选、立项备案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组织承办全县性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活动。承担县政府决定的有关经贸合作、商品展销和招商代表团的组团、联络、布展、项目洽谈、组织签约和成果统计、汇总上报、信息发布等工作。

（十）推动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协作；承办我县加入的经济协作区、经联会等组织商定的有关事项和正宁方的日常事务。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开展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企地关系，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理外来投资者及企业的投诉和有关问题，保护其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友好结对关系的建立、发展、完善等事宜，负责对口支援、经济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民间组织对我县的无偿援助项目及赠款工作。

（十三）负责我县参加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全县各类涉外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投洽会等商贸节会活动；负责全县境外投资及外出商务考察团、赴境外举办各类展览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商务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商贸工作方面的能力建设，不断推进职能转变，切实提高履职能力。1.将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将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职责划给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3.将相关物资储备职责划给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取消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5.取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调查职责。6.取消酒类商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职责。

（十六）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和促进酒类产业的发展、流通；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加油站、成品油库的网络规划和布局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酒类商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条 县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各股室及所属单位工作。承办党务、政务、机要、档案、会务、保密、计划生育、财务资产、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承办人事劳资、考核奖惩、教育培训、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拟订全县商务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协调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和综合性文献编纂。承担商务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综合宣传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管理维护县商务局网站。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本部门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二）市场建设运行股。**拟定全县市场建设、运行调节和流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流通体系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物流方式的发展，推动全县流通标准化；监测分析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商品供求状况；提出市场运行和调控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城乡市场网点规划和商业社区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指导内贸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建设；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办理直销行业、商业预付卡相关业务；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编发内贸流通情况分析及社会商品销售额的统计。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和有关应诉事宜；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及预警机制；承担全县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进出口分析统计等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涉外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的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我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权限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相关业务；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培训管理等工作。

**（三）电子商务股。**负责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指导传统商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经营新模式，推进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业态发展。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和企业，支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统计和评价体系，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检测和分析。承担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国际国内合作和信用体系建设。

**（四）市场秩序股。**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二手车、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进行监管。负责拟定全县饮食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实施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酒类产业促进政策、项目、资金的组织实施和落实，推进酒类商品溯源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承办有关行政审批（备案）工作，承担各类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后的受理、审核、备案等工作。承担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五）招商引资股。**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措施和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承办县级招商引资活动。汇总、筛选招商引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研究制定推进合作意向转化、重大（重点）签约项目落地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报告项目落地进展情况。负责全县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工作的协调指导、任务落实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县商务局机关人员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10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县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120份）